

证券代码：838758

证券简称：思迅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√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六条 董事、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提名和选聘程序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。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，由董事会进行	第八十六条 董事、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提名和选聘程序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。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资格审核后，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	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 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（二）删除条款内容

删除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，如下：

第八十六条 （一）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撤销独立董事职务、审计委员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